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35号

当阳市玉泉林飞磷矿中转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82MA4B1NUC1X

经营者：李清林

地址：当阳市玉泉办事处柳林村5组

当阳市玉泉林飞磷矿中转站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8月26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玉泉林飞磷矿中转站煤炭中转项目正在经营，原料棚外露天堆放有原煤约600多吨，未采取覆盖措施，现场有装卸车和大型原煤运输车辆正在往场内进行储存原煤，运输车辆出厂时未进行冲洗，道路扬尘大，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运输车辆存在带泥（砂）上路的问题，从厂区至主干道时地面存在明显的物料痕迹。属“工业企业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

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8 月 28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 年 8 月 28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 年 8 月 28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原文内容为：“本单位在贵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检查提出存在问题，我们已立即整改：一是将堆放在露天的原煤转入和调出。二是将运输车辆用车清洗，做到沿途无尘。三是用洒水车喷洒场地。本整改按贵局要求相差甚远，为此特向贵局请求从轻处理，原因是该中转站投资大，收益少，而且中转站的法人李清林得重病（肺癌晚期），一直在医院治疗。综上所述，特申请贵局根据法人李清林的家庭实际，酌情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我认为你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申辩理由我局不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32 号）及送达回证、2019

年10月16日当阳市玉泉林飞磷矿中转站《关于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万元（大写：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